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及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情况。

3、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调整，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流通的股份增加，对股价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因此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方案的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00 万股科达机电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科达机电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承诺：所持有的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8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1 月 16 日 - 18 日的 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

四、本次改革科达机电股票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科达机电自 2005 年 10 月 10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7 - 23833869

传真：0757 - 23833869

电子信箱：600499@kedagroup.com

公司网站：<http://www.kedachina.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陶机	指	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特地陶瓷	指	三水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特地陶瓷”
三水欧神诺	指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特地陶瓷前身）
盈瑞建材	指	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盈瑞建材”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解决股权分置而召开的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11 月 8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科达机电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da Industrial Co., Ltd.

设立日期：2000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卢勤

注册资本：9,954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528313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dachina.com.cn>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陶瓷机械和石材机械等建材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所属行业：机械设备制造

董事会秘书：周和华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中报	2004年报	2003年报	2002年报
主营业务收入	25,206.22	54,201.19	39,674.91	21,683.07
主营业务利润	5,482.18	12,046.15	9,820.92	5,562.83
净利润	2,250.90	5,058.07	4,337.40	3,348.89
资产总计	78,322.87	68,346.27	66,979.96	49,203.06
净资产	43,573.07	44,265.45	41,684.18	37,876.77
每股收益(元)	0.23	0.508	0.436	0.606
净资产收益率(%)	5.17	11.43	10.41	8.84
资产负债率(%)	41.34	32.04	34.69	23.02

3、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2000年9月设立以来，共进行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分配方案(每10股)		分红前股本(万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红(元)	送股(股)			
2005-04-29	3.00	0.00	9,954.00	2005-05-11	2005-05-12
2004-05-19	3.00	0.00	9,954.00	2004-05-24	2004-05-25
2003-06-09	1.00	2.00	5,530.00	2003-06-12	2003-06-13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日期：2002年9月18日

发行数量：2000万股

发行价格：14.20元

募集资金净额：26,883.59万元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6354.00	63.83%
其中：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6354.00	63.83%
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3600.00	36.1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股份总数	9954.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2000年9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0]436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2000]643号文)批准,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3,530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法人股	2824	80
三水欧神诺	2,471.00	70.00
盈瑞建材	353.00	10.00
自然人股	706	20
卢勤	282.40	8.00
鲍杰军	211.80	6.00
吴跃飞	70.60	2.00
吴桂周	70.60	2.00
冯红健	70.60	2.00
合计	3,530.00	100.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18日在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53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3,530	63.83%
其中:境内法人股	2,824	51.07%
三水欧神诺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股	706	12.77%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流通股	2,000.00	36.17%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5,530.00	100.00%

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即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派现金 1 元 (含税) , 该方案实施后 , 本公司总股本为 9,954 万股 , 其中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2 年 10 月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更名为三水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 2003 年 8 月因三水市撤市改区 , 划归佛山市管辖而变更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经特地陶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 , 特地陶瓷将持有的公司 18,493,274 股 , 占总股本的 18.58% , 转让给卢勤 ; 同时 , 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健、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八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公司 25,984,726 股 , 占总股本的 26.10%。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

该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6,354	63.83%
其中 : 卢勤	2,357.6474	23.69%
边程	949.7656	9.54%
鲍杰军	766.8612	7.70%
盈瑞建材	635.4000	6.38%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二、社会公众股	3,600	36.17%
合计	9,954	100.00%

2005 年 9 月 3 日 , 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5.4 万股中的 308.995 万股转让给卢勤 , 326.405 万股转让给边程 , 2005 年 9 月 6 日 ,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 形成了目前得股权结构 , 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6,354	63.83%
其中：卢勤	2,666.6424	26.79%
边程	1,276.1706	12.82%
鲍杰军	766.8612	7.70%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二、社会公众股	3,600	36.17%
合计	9,954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1、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其主要资料如下：

卢勤，男，汉族，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2年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82—1994年曾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陶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一方制药副董事长。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00年9月公司设立时，卢勤持有公司股份28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2002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卢勤持有的股份仍为28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下降到5.11%；

2003年6月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后，卢勤持有公司股份508.3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11%；

2003年11月21日，卢勤特地陶瓷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卢勤受让特地陶瓷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274股，本次受让后，卢勤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357.64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2005年9月3日，卢勤与盈瑞建材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308.995万股，本次受让后，卢勤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66.6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

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原因
2000年9月	282.40	8%	公司设立
2002年9月	282.40	5.11%	公开发行股份
2003年6月	508.32	5.11%	公积金转赠和送红股
2003年11月	2,537.6474	23.69%	受让股份
2005年9月	2,666.6424	26.79%	受让股份

3、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卢勤先生与科达机电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

(二)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6,3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3%。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向中登公司查询的结果，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和向中登公司查询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勤	2,666.6424	26.79%
边程	1,276.1706	12.82%
鲍杰军	766.8612	7.70%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合计	6,354	63.83%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公司向交易所查询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科达机电 6354 万股股份中的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占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的 14.16%)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按持股比例从非流通股股东帐户中划出 900 万股,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划入其股票帐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勤	26,666,424	26.79%	3,777,114	0	22,889,310	23.00%
2	边程	12,761,706	12.82%	1,807,607	0	10,954,099	11.00%
3	鲍杰军	7,668,612	7.70%	1,086,206	0	6,582,406	6.61%
4	冯红健	4,763,171	4.79%	674,670	0	4,088,501	4.11%
5	黄建起	3,244,469	3.26%	459,556	0	2,784,913	2.80%
6	吴桂周	2,379,277	2.39%	337,008	0	2,042,269	2.05%
7	庞少机	2,379,277	2.39%	337,008	0	2,042,269	2.05%
8	吴跃飞	1,946,681	1.96%	275,734	0	1,670,947	1.68%
9	尹育航	1,730,383	1.74%	245,097	0	1,485,286	1.49%
	合计	63,540,000	63.84%	9,000,000	0	54,540,000	54.79%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改革方案实施后,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4,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5,454 万股,假设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日,按照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T+36 个月之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54 万股可

以上市流通（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54	-6354	0
	非流通股合计	6354	-6354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5454	5454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5454	5454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00	+900	45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	+900	4500
股份总额		9954	0	995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股改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2005年8月10日至本次改革方案公告前两日（共37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100%，该期间的平均成交价为8.24元，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为8.24元。以换手率达到100%交易期间的平均成交价作为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是合理的。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标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以获得2.5股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后平均成本将降为6.59元，按照2004年度的收益水平，市盈率为12.98倍。

3、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1）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由于陶瓷机械行业是一个相对较窄的行业，国外主要交易市场中尚没有与科达机电所处细分行业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为尽可能增强可比性，保荐机构选取了入选标准普尔500指数的全部8家与本公司同属机械设备制行业的公司作为参照对象，其04年至05年8月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股票简称/代码	中文简称	04PE	05/03PE	05/06PE	05/07PE	05/08PE
DHR UN Equity	丹纳赫	26.91	23.86	21.87	21.18	21.79
DOV UN Equity	多佛	24.76	19.4	17.75	17.93	18.82
ETN UN Equity	伊顿	19.03	16.19	13.19	12.94	13.33
ITW UN Equity	伊利诺伊工具	23.41	20.57	18.78	17.89	18.4
IR UN Equity	英格索兰	17.48	16.87	15.00	13.69	14.34
ITT UN Equity	ITT 工业	19.36	19.01	19.41	20.24	21.47
PLL UN Equity	PALL 公司	19.84	20.55	21.41	22.9	21.83
PH UN Equity	派克汉尼汾	23.83	17.05	14.3	14.1	13.25
平均		21.83	19.19	17.71	17.61	17.90

注：上述比较对象的主营业务

丹纳赫：生产专业仪器、工业技术、工具和组件

多佛：生产多种专业工业产品和制造设备，装配和加工机器、热传输设备、压缩机

伊顿：液压机和流体连接件、配电和电力控制设备、动力系统、引擎组件

伊利诺伊工具：设计和生产粘合剂、设备和材料应用系统

英格索兰：低温制冷、生物保安系统、设备及工厂运行所需的空气动力

ITT 工业：水泵系统、夜视装置、安全通信系统

PALL 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过滤和分离产品

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机电控制系统及相关部件

04PE：2004 年平均市盈率

05/03PE：2005 年第一季度平均市盈率

05/06PE：2005 年第二季度平均市盈率

05/07PE：2005 年 7 月平均市盈率

05/08PE：2005 年 8 月平均市盈率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由上可知，公司在国外成熟市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保持在 17.61-21.83 倍左右。

（2）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为 6.59 元，市盈率 12.98 倍，低于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同时对于非流通股股东而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若转让公司股权，只能参照净资产水平定价，实施股改并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可以按照公司股价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按照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计算，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较好保护，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障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本次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所持有的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公司非流通股对所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该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存在障碍，因此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如非流通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愿就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前，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基础一致，有助于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关心净资产变化胜过关心公司股价的变化，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基础一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股权分置改革一方面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基础一致，有利于建立更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增强了公司股份的流通性，降低了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加大了公司被收购的风险；另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东持股更分散，有可能降低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及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的不能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风险，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2、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调整，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流通的股份增加，对股价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因此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为降低可能对股价产生的冲击程度，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所持有的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变化。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并且无法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的顺利实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其所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情形。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办法》、《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八、其他

(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保荐代表人：陈天喜

项目主办人：成燕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8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经办律师：娄爱东 王萌

电 话：010 - 85262828

传 真：010 - 85262826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月九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十月九日